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29號

異　議　人　A女　　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
視同異議人　A女之父　　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
相　對　人　葉○德　　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
　　葉○祥　　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
　　賴○姍　　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他字第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葉○德就本事件，係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前開規定，本裁定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其本人及其父、母即葉○祥、賴○姍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3日

所為115年度司他字第7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於115年4月2日送達異議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異議人於115年4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異議在程序上自屬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亦有明定。又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係指於行為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因原裁定係對全體當事人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若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原裁定不服而提出異議，異議結果將直接影響同造當事人應負擔之金額，於此即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且異議人所為異議，形式上亦屬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異議人A４聲明異議，其效力應及於同造當事人即A４之父，爰將A４之父列為視同異議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前項第一款暫免之訴訟費用，由國庫墊付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第1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，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，法院仍應向其徵收，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納訴訟費用。復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

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亦參照）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家庭經濟狀況困難，實難負擔訴訟費用，請求准予減免、緩繳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六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異議人即原告A４（下稱異議人）及視同異議人即原告A４之父（下稱視同異議人）於起訴時因無力繳納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准許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又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01號判決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敗訴，異議人、視同異議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006號判決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之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。又經審核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嗣減縮為70萬元，是應徵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,600元，此部分費用應由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負擔。至第二審上訴利益為70萬元，應徵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1,400元，此部分費用亦由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負擔，是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9,000元（計算式：7,600+11,400=19,000）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乃依上揭規定，依職權確定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9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異議人所稱經濟困難，難負擔訴訟費用等語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當事人在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自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

上之訴訟費用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，然異議人前揭主張均與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應審究內容無涉，況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係異議人於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確定後，本於確定判決意旨，確定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不因其經濟困難無能力支出而有異，此不得作為減免訴訟費用之依據，本院並無任何審酌裁量之權。而有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作為減免訴訟費用之依據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